

## 建字第

## 號建照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地位置*		區 路(街) 段 巷 號	
建築規模*		地下 層、地上 層 棟	施工進度*
起造人*		監造人*	建築師事務所
檢查項目		自主檢查內容	
一般安全措施	1	安全圍籬	施工安全圍籬位置、高度、材料、防溢座、告示牌尺寸及標示工程內容符合規定
	2	警示燈	施工圍籬突出或轉角處以及施工大門兩側已設置警示燈正常運作
	3	車行斜坡道	施工中臨時車行斜坡道比照永久性車行斜坡道設置
	4	機具材料置放	施工機具及材料堆至於安全圍籬範圍內，並無占用道路妨礙交通情形
	5	安全措施維護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等安全措施油漆部分每半年油漆一次，並無破損情況
	6	安全走廊	淨寬超過 1.2 公尺、淨高超過 2.4 公尺，並設有照明設備
	7	騎樓打通	已於 2 樓版混凝土澆置一個月內打通騎樓，並與人行道順平
	8	現有巷封閉	施工中暫時封閉現有巷之安全措施與封閉時程符合原計畫規定
	9	鷹架護網	6 樓以上建物鷹架設有防沉措施，鷹架外部已設置護網符合規定
	10	帆布斜籬	二樓版及每五層設置有一處深度 2 公尺以上斜籬，四樓以下鷹架外部設有帆布維護
	11	安全護欄	各開口設有 1.1 公尺高度安全護欄
山坡地開挖	12	山坡地開挖	開挖深度、範圍符合原設計圖及施工計畫圖說
	13	安全監測系統	開挖安全監測系統已配置完成，定期監測結果符合原計畫安全值要求
	14	擋土壁	已完成之擋土壁厚度深度符合原計畫，且滲漏水情況皆已修補處理
	15	支撐作業	開挖安全支撐已按設計圖說及施工計畫架設
	16	抽水作業	現場抽水、排水處理於 GL-* M 處抽水每日約* 噸，符合原計畫要求
	17	臨時水保措施	現場臨時性水保措施已按原計畫施作無誤
鋼骨造	18	吊高設備	吊高設備使用經勞檢處檢查合格，自主檢查結果安全符合規定
	19	水平護網	各層鋼骨組立(柱及大樑)第* 層至鋼承版(DECK)鋪設完成第* 層間已設置水平護網
	20	安全護欄	鋼承版鋪設至第* 層至帷幕牆安裝完成之第 層間及樓層周邊與各樓層所有開口邊已設有安全護欄。
	21	垂直防護網	第* 層至第* 層混凝土澆置完成尚未安裝帷幕牆已設垂直防護網
	22	防塵帆布	第* 層至第* 層施作防火被覆工程(含清理、噴覆、養護及再清理)已設置防塵帆布
其他	23	拆除作業措施	鷹架、帆布、灑水設備皆已設置完成且無占用道路及人行道
	24	公共設施維護	車道、人行道、排水溝、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經檢查無損壞情形
	25		
依本檢查表進行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自主檢查，檢查結果符合「臺北市建築物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規定要求。		工地主任*	聯絡電話及手機*
依本檢查表進行抽查結果符合「臺北市建築物施工安全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規定要求。		專任工程人員*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業依本檢查表進行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自主檢查及抽查，檢查結果符合「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規定要求。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 日			
to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傳真專線：27203922、27595769		區承辦人 收	

1. 臺北市政府 93.07.13 北市工建字第 09352878000 號函頒，請於每季工地總檢前(每三、六、九、十二月之十五日前)，將本自主檢查表填寫完成傳真送建管處，未進行自主檢查或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不能會同自主檢查者，將列入工地總檢優先加強抽查，以確保公共安全。
2. 上表\*記號部分請予以填寫。